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77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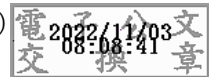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7785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7785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27785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
核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
核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11/03 09:48



1110009265

有附件